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09:0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公司 H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相关公告。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 3 填写参会回执,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返回该回执。

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股东有关安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3 层会议室。

8.疫情防控安排: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必须预先登记,并需要满足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管控的要求。具体疫情防控安排请见附件 4。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H 股)。

2.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载于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H 股)中的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3.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载于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H 股)中的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4.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21 年度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

5.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6.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存量增利、增量创效"的工作总基调,继续突出体现公司近年新投产风电机组盈利水平,结合积极的电量预算与适度从紧成本管控原则,制定 2022 年各项预算目标,充分发挥预算引领作用,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多元化筹措资金有效控制资产负债率、搭建量价分析模型细化成本管理、提升存量资产盈利能力、确保投决项目收益率等措施,确保实现年度预算目标。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7.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参照在港上市国企的实际情况以及 2021 年度薪酬情况,结合公司的内部政策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1) 建议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2022 年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 12 万元人民币(税后,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负担。

(2) 在公司无任职的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3) 在公司任职的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职务,依据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4) 监事的薪酬在现工作岗位的单位领取,公司职工监事薪酬结合岗位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5)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含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及专项奖励(惩罚)等构成。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依据个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个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和履职情况确定;任期激励根据个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任期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专项奖励(惩罚)根据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确定。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8.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9.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0.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11.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中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第 5、7-12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3. 听取《独立董事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该汇报已经由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一)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21 年度决算报告》	√
5.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A 股股东

1.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3 层会议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H 股股东

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林俐瑶

联系电话:010-63888199

电子邮箱:lyir@chnenergy.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4.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9;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21 年度决算报告》	√			
5.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说明: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 3

参会回执

截至　　年　　月　　日,本人/公司持有　　股"龙源电力(001289)"股票,拟参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附件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安排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防疫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采取适当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或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股东大会现场。

(2) 请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即北京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前)与本公司联系,沟通登记健康状况、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股东大会当日进入会场参会。本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

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63888199

(3)股东大会当日抵达会场后,请配合落实参会登记、健康信息查询确认、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严格遵守当地政府部门防疫规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5:00-16:30 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伴行投资者,共筑高质量发展"2022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参加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 http://rs.p5w.net 进入集体接待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公司计划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永昌先生,财务总监费岂文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在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200 弄乙字一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截至目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周边区域、临近街道仍处于部分管控状态,且公司会议地点处于复工复产闭环管理状态。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在召开当日是否满足向公众股东开放条件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优化,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上海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公司会议召开地防控政策要求,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建议股东、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其他必要参会人员现场参加会议的,应当严格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上海市徐汇区有关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以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疫情防控和闭环管理指引》相关措施,遵循提前申报、健康检测、点对点、闭环管理等措施。

二、增加视频会议方式

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视频会议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视频方式参会。如选择视频方式参会,须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7 时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600228@fanli.com)进行登记,并按规定完成实名验证。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实名验证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以公司指定的实名认证系统进行验证及承诺,未在前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视频会议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向完成实名验证、成功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针对股东大会参会事宜咨询,为更好地为股东提供参会服务,公司投资者服务中心自本公告披露时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13:00 时期间延长服务时段,其中电话咨询时间调整为每日(含休息日)9:30-11:30、13:00-18:00,邮箱咨询回复服务时间调整为每日(含休息日)9:30-22:30。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31198

邮箱:600228@fanli.com(邮件名称标注:股东大会参会)

受来电咨询容量限制,如遇繁忙时段,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通过邮箱方式进行咨询或预约。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28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30	-	2022/5/31	2022/6/1	2022/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0,069,72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2,027,890.80 元,转增 78,419,52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58,489,251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30	-	2022/5/31	2022/6/1	2022/5/3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不涉及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

(3)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36 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17,407,409	32,874,075	150,281,4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2,662,318	45,545,449	208,207,767
1、A 股	162,662,318	45,545,449	208,207,767
三、股份总数	280,069,727	78,419,524	358,489,25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58,489,251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2283307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A 股证券代码:601390 A 股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2-028

H 股证券代码:00390 H 股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制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聘用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聘用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
1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2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2	《关于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券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	《关于增加中国中铁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3-5、7-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 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 12-1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4、15、16、17、18、1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90	中国中铁	2022/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 2),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之前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邮编:100039)

2.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10-51878413

4.传真:010-51878417

5.电子邮箱:ir@crec.cn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制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聘用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聘用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1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2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关于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券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关于增加中国中铁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俊先生、叶俊标先生、张敬学先生、侯浩峰先生、黄泽森先生等 5 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807,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74%。(其中吴俊先生、叶俊标先生、侯浩峰先生、黄泽森先生分别有 409,500 股、312,000 股、312,000 股、189,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已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注销)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吴俊先生、叶俊标先生、张敬学先生、侯浩峰先生、黄泽森先生等 5 人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059,3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96%),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俊先生、叶俊标先生、张敬学先生、侯浩峰先生、黄泽森先生等 5 人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5,000	0.1654%	其他方式取得:1,365,000 股
叶俊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8,015	0.2870%	IPO 前取得:1,328,015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0,000 股
张敬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89,590	0.2896%	IPO 前取得:2,389,590 股
侯浩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80,122	0.2521%	IPO 前取得:1,040,122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0,000 股
黄泽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5,000	0.0733%	其他方式取得:605,000 股

注 1: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限制性股权激励取得股票。2020 年 10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包含该次转增的股份。

注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中,吴俊先生、叶俊标先生、侯浩峰先生、黄泽森先生分别有 409,500 股、312,000 股、312,000 股、189,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已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1787),将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注销。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俊	0	0%	2022/5/19 ~2022/5/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00,000 股	1,365,000	0.1654%
叶俊标	0	0%	2022/5/19 ~2022/5/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92,000 股	2,368,015	0.2870%
张敬学	0	0%	2022/5/19 ~2022/5/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97,300 股	2,389,590	0.2896%
侯浩峰	0	0%	2022/5/19 ~2022/5/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20,000 股	2,080,122	0.2521%
黄泽森	0	0%	2022/5/19 ~2022/5/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50,000 股	605,000	0.0733%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中,吴俊先生、叶俊标先生、侯浩峰先生、黄泽森先生分别有 409,500 股、312,000 股、312,000 股、189,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已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1787),将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注销。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吴俊先生、叶俊标先生、张敬学先生、侯浩峰先生、黄泽森先生等 5 人未实施减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吴俊先生、叶俊标先生、张敬学先生、侯浩峰先生、黄泽森先生等 5 人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吴俊先生、叶俊标先生、张敬学先生、侯浩峰先生、黄泽森先生等 5 人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至 5 月 3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uch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涛先生

总裁:赵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蒲晓平先生

财务总监:王宝才先生

独立董事:迟德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至 5 月 3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uch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艺博

电话:15389675413

传真:0530-5299286

邮箱:HYPERLINK "ir@buchang.com " ir@buch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003,5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来兴、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灯东、隋琳、宁夏开弦顺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再锋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通过如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66020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